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文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彬基

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41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關於財產權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，另關於非財產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